

「S+ REWARDS 隨意抽獎箱」之活動條款及細則

- 1 「S+ REWARDS 隨意抽獎箱」之活動期由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4 日，包括首尾兩日（「活動期」）。
- 2 「S+ REWARDS 隨意抽獎箱」活動只適用於信和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信和」）旗下指定商場，即屯門市廣場、奧海城、荃新天地、中港城及黃金海岸商場（「參與商場」）。
- 3 「S+ REWARDS 隨意抽獎箱」活動共分三期進行：第一期之活動期為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第二期之活動期為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第三期之活動期為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4 日。
- 4 「S+ REWARDS 隨意抽獎箱」活動每期均設有「抽獎」及「排名賽」，而每期之參加者將自動參與最後的「終極大抽獎」。
- 5 「S+ REWARDS 隨意抽獎箱」活動每期「抽獎」、「排名賽」及最後的「終極大抽獎」均設有四個類別的抽獎箱，分別是：「玩樂贏家」、「識數大師」、「潮流達人」及「氣質教主」。
- 6 S+ REWARDS 會員及非 S+ REWARDS 會員於「S+ REWARDS 隨意抽獎箱」活動內各部分的參加資格如下：

部分	S+ REWARDS 會員	非 S+ REWARDS 會員
「抽獎」	✓	✓
「排名賽」	✓	✗
「終極大抽獎」	✓	✓

- 6.1 S+ REWARDS 會員必須至少年滿 11 歲。未滿 18 歲之人士在向信和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之前，須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
- 6.2 本活動只限 S+ REWARDS 會員及 18 歲或以上之非 S+ REWARDS 會員參加。
- 6.3 於活動期內，S+ REWARDS 會員於屯門市廣場、奧海城、荃新天地及中港城之 S+ REWARDS 參與商戶以電子貨幣單一消費滿指定金額並成功登記 S+ REWARDS 點數，即可透過 S+ REWARDS 流動應用程式（「應用程式」）獲得相應數量之電子抽獎券，只要在投放抽獎券截止日期前於應用程式中把電子抽獎券投放至「玩樂贏家」、「識數大師」、「潮流達人」或「氣質教主」抽獎箱內，即可參與「抽獎」及「排名賽」，完成後將自動撥入最後之「終極大抽獎」。所有未能於投放抽獎券截止日期前投放至抽獎箱的電子抽獎券將會被作廢。
- 6.4 於活動期內，非 S+ REWARDS 會員於屯門市廣場、奧海城、荃新天地、中港城及黃金海岸商場之指定商戶以電子貨幣即日單一消費滿指定金額，並於當日前往該商場禮賓處或客戶服務中心成功完成登記，即可於「玩樂贏家」、「識數大師」、「潮流達人」及「氣質教主」四個類別之中，自選每張抽獎券之類別，並參與「抽獎」及獲得該實體抽獎券，完成後將自動撥入最後之「終極大抽獎」。指定商戶是指屯門市廣場、奧海城、荃新天地及中港城之 S+ REWARDS 參與商戶（不包括非指定商戶），以及黃金海岸商場之所有商戶（不包括香港黃金海岸租務部）。
- 6.5 每一期的抽獎券為獨立使用，參加者在每一期中所賺取及投放之抽獎券並不能累積至下一期抽獎中使用及進行抽獎。
- 6.6 會員及非會員於同一期所投入之同一類別抽獎券，將會在一個抽獎箱中進行抽獎。

7 第一部分:「抽獎」

7.1 「S+ REWARDS 隨意抽獎箱」活動每期的賺取抽獎券日期及投放電子抽獎券截止日期如下:

	賺取抽獎券日期	投放電子抽獎券截止日期
第 1 期	2020 年 7 月 13 日-8 月 9 日	2020 年 8 月 23 日
第 2 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9 月 6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第 3 期	2020 年 9 月 7 日-10 月 4 日	2020 年 10 月 18 日

7.1.1 S+ REWARDS 會員可於每期之賺取抽獎券日期內於應用程式內獲得電子抽獎券，會員須於該期的投放電子抽獎券截止日期或以前於應用程式內把電子抽獎券投放至「玩樂贏家」、「識數大師」、「潮流達人」或「氣質教主」抽獎箱內，逾期作廢，恕不補發。

7.1.2 非 S+ REWARDS 會員同樣可於每期之賺取抽獎券日期內即以電子貨幣消費，並即日登記參加抽獎活動，即場於「玩樂贏家」、「識數大師」、「潮流達人」及「氣質教主」四個類別之中，自選每張抽獎券之類別，並參與「抽獎」及獲得該實體抽獎券。

7.2 參加者每次於參與商場以電子貨幣單一消費每滿 HK\$300 並成功登記，即可獲得指定數量之電子抽獎券或實體抽獎券，數量按以下方式計算：

消費日	於以下指定商戶類別以電子貨幣消費每滿 HK\$300	S+ REWARDS 會員可獲電子抽獎券	持有「白金買家」或「鑽石買家」勳章之 S+ REWARDS 會員可獲電子抽獎券	非 S+ REWARDS 會員可獲實體抽獎券
星期一至日	所有商戶類別	1 張 (每天最多可累積登記 HK10,000 之電子貨幣消費)	2 張 (每天最多可累積登記 HK10,000 之電子貨幣消費)	1 張 (每次最多可賺取 10 張)

7.2.1 S+ REWARDS 會員於參與商場以電子貨幣單一消費每滿 HK\$300 並成功登記 S+ REWARDS 點數，即可獲得 1 張電子抽獎券，滿 HK\$600 可獲 2 張電子抽獎券，如此類推，惟每天最多可累積登記 HK10,000 之電子貨幣消費。

7.2.2 於應用程式內持有「白金買家」或「鑽石買家」勳章之 S+ REWARDS 會員於參與商場以電子貨幣單一消費每滿 HK\$300 並成功登記 S+ REWARDS 點數，即可獲得 2 張電子抽獎券，滿 HK\$600 可獲 4 張電子抽獎券，如此類推，惟每天最多可累積登記 HK10,000 之電子貨幣消費。

7.2.3 非 S+ REWARDS 會員於參與商場以電子貨幣即日單一消費每滿 HK\$300 並於當日前往該商場禮賓處或客戶服務中心成功完成登記，即可獲得 1 張實體抽獎券，滿 HK\$600 可獲 2 張實體抽獎券，如此類推，惟每套即日電子貨幣消費單據最多可獲得 10 張實體抽獎券。非 S+ REWARDS 會員之登記將僅接受當天的收據或前一天晚上 9:00 後交易的收據。

- 7.3 如 S+ REWARDS 會員於指定日子於指定商戶類別以電子貨幣單一消費滿 HK\$300 並成功登記 S+ REWARDS 點數，即可獲得第 7.2.1 或 7.2.2 項所示的電子抽獎券之 2 倍。獲 2 倍計算的情況下，S+ REWARDS 會員及於應用程式內持有「白金買家」或「鑽石買家」勳章之 S+ REWARDS 會員每天最多可累積登記 HK10,000 之電子貨幣消費。非 S+ REWARDS 會員之消費不適用於此計算方式。

消費日	於以下指定商戶類別以電子貨幣消費每滿 HK\$300	S+ REWARDS 會員可獲電子抽獎券	持有「白金買家」或「鑽石買家」勳章之 S+ REWARDS 會員可獲電子抽獎券	非 S+ REWARDS 會員可獲實體抽獎券
星期二及四	「亞洲風味」、「中式佳餚」、「西式美饌」、「咖啡店及甜點」、「零售美食及輕膳」、「保健產品及個人護理」、「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2 倍	2 倍	
星期三	「鐘錶、珠寶、眼鏡及飾物」、「影音電器及電子產品」、「化妝及美容產品」	(每天最多可累積登記 HK10,000 之電子貨幣消費)	(每天最多可累積登記 HK10,000 之電子貨幣消費)	不適用
星期六及日	「兒童服裝及玩具」、「戲院及娛樂」、「時裝」			

- 7.4 如參加者於活動期內登記成為 S+ REWARDS 新會員，即可於活動期內之第一次成功登記 S+ REWARDS 點數後，透過應用程式額外獲贈 3 張電子抽獎券，如該次消費滿 HK\$300，參加者同時亦可根據第 7.2 及 7.3 項之計算方式獲得電子抽獎券。
- 7.5 非 S+ REWARDS 會員於登記抽獎時，同時必須登記本地之手機號碼以作通知領獎用途。
- 7.6 非 S+ REWARDS 會員參加者必須保留實體抽獎券以作領獎之用，任何遺失或損毀，恕不補發。抽獎券影印本恕不接受。
- 7.7 如參加者以 S+ REWARDS 會員身份登記消費並獲得電子抽獎券，不得再以非 S+ REWARDS 會員身份登記抽獎，一經發現，將被取消參加資格。
- 7.8 如參加者以非 S+ REWARDS 會員身份登記消費並獲得實體抽獎券，不得再以 S+ REWARDS 會員身份重複登記同一筆消費以賺取 S+ REWARDS 點數或電子抽獎券，一經發現，將被取消參加資格。
- 7.9 於應用程式內持有「白金買家」或「鑽石買家」勳章之 S+ REWARDS 會員之計算電子抽獎券方式只適用於點數被批核時已經持有相關勳章之會員。如參加者於點數被批核之後才持有「白金買家」或「鑽石買家」勳章，該次消費所獲得的電子抽獎券將按照第 7.2.1 項所計算。
- 7.10 如參加者於獲得電子抽獎券後才於應用程式內獲得「白金買家」或「鑽石買家」勳章，已獲得的電子抽獎券數目將維持不變，持有相關勳章後的消費將會按照第 7.2.2 項所計算。參加者每天所獲得的所有抽獎券數目將會累積計算，而每天最多可累積登記 HK10,000 之電子貨幣消費。
- 7.11 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 借記卡/ 易辦事/ 八達通/ Apple Pay/ Android Pay/ 三星智付/ 支付寶/ 微信支付/ 拍住賞/ 信用卡現金回贈獎賞。
- 7.12 S+ REWARDS 點數登記受 S+ REWARDS 獎賞計劃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7.13 每期的抽獎日期、得獎通知日期及抽獎結果公佈日期如下:

	抽獎日期	得獎通知日期	抽獎結果公佈日期
第 1 期	2020 年 8 月 24 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 - 8 月 28 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第 2 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 9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第 3 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 10 月 23 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7.14 「S+ REWARDS 隨意抽獎箱」之每期抽獎活動將根據第 7.13 項所列之抽獎日期由電腦隨機抽出得獎者。如果得獎者為 S+ REWARDS 會員，將於得獎通知日期內透過應用程式收到通知，而獎品亦會同時於「我的獎賞」內顯示；如果得獎者為非 S+ REWARDS 會員，於得獎通知日期內將會以得獎者所登記之手機號碼以電話短訊形式通知（HK\$50 商場購物及美食券之得獎者除外）。

7.15 「S+ REWARDS 隨意抽獎箱」之每期抽獎結果將分別於 2020 年 9 月 2 日、9 月 30 日及 10 月 28 日於星島日報、英文虎報及 S+ REWARDS 網頁刊登。

7.16 每位參加者只限於每期同一類別之抽獎箱得獎一次，並以第一張中獎之電子抽獎券或實體抽獎券以作計算。

8 第二部分：「排名賽」

8.1 每期的每個類別的抽獎箱均會按 S+ REWARDS 會員參加者投放於該抽獎箱之電子抽獎券累積數目計算個人排名，於該抽獎箱投放的電子抽獎券越多，排名越高。

8.2 如多於一位參加者之電子抽獎券累積數目相同，最早累積至該電子抽獎券數目之參加者為先，時間較遲才累積至該數目的參加者為後，以投放電子抽獎券於抽獎箱內的時間為準。

8.3 每期的每個類別的抽獎箱排名第一至三位的參加者均可獲得 HK\$1,000 商場購物券於指定商戶使用。

8.4 此部分只供 S+ REWARDS 會員參與，不適用於非 S+ REWARDS 會員。

9. 第三部分：「終極大抽獎」

9.1 所有於「S+ REWARDS 隨意抽獎箱」每期「抽獎」中獎及沒有中獎之實體抽獎券或電子抽獎券均會自動撥入「終極大抽獎」同一類別之抽獎箱內。

9.2 「終極大抽獎」的抽獎日期、得獎通知日期及抽獎結果公佈日期如下:

	抽獎日期	得獎通知日期	抽獎結果公佈日期
終極大抽獎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9.3 「S+ REWARDS 隨意抽獎箱」之「終極大抽獎」將根據第 9.2 項所列之抽獎日期由電腦隨機抽出得獎者。如果得獎者為 S+ REWARDS 會員，將於得獎通知日期內透過應用程式收到通知，而獎品亦會同時於「我的獎賞」內顯示；如果得獎者為非 S+ REWARDS 會員，於得獎通知日期內將會以得獎者所登記之手機號碼以電話短訊形式通知。

9.4 「S+ REWARDS 隨意抽獎箱」之「終極大抽獎」抽獎結果將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於星島日報、英文虎報及 S+ REWARDS 網頁刊登刊登。

10. 獎品名單及領取地點請參閱: [獎品名單及領取地點](#)。
11. 第 7.14 及 9.3 項提及之應用程式及電話短訊得獎通知只作提示用途, 得獎者必須於抽獎結果公佈日期當天自行查看抽獎結果並於指定限期前到指定地點領獎。如得獎者因任何原因未能收到得獎通知, 以致未能於指定限期前領取獎品, 恕不補發, 信和及參與商場營運者均不負任何責任。
12. S+ REWARDS 會員得獎者可在指定的參與商場禮賓處或客戶服務中心或相關的指定地點出示其應用程式內之禮品二維碼及有效身份證或護照正本作領獎登記用途。若得獎者未能出示相關文件, 將被取消資格。
13. 非 S+ REWARDS 會員得獎者必須於指定參與商場禮賓處或客戶服務中心出示抽獎券正本及有效身份證或護照正本作領獎登記用途。若得獎者未能出示相關文件, 將被取消資格。
14. 得獎者有責任在領取時檢查獎品。所有獎品一經送出, 在任何情況下, 均不得取消、更改、退回、兌換現金及找贖。
15. 應用程式中及所有有關此活動之宣傳品之獎品照片、圖片或圖案僅供參考。獎品的顏色和款式將隨機分配, 不允許選擇顏色或款式。
16.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 實物獎品及其包裝按「現狀」提供, 不作任何類型之保證, 包括有關可商售性、不侵犯知識產權、提供任何售後或維修服務或對某特定用途的適用性之保證。
1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 信和及參與商場營運者對因使用禮品或與禮品相關的任何產品質量、保證或適當性問題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任何與實物禮品有關的查詢或爭議均應直接提交予原供應商或製造商, 信和及參與商場營運者對任何此類查詢或爭議概不負責。
18. 若因得獎者刪除應用程式帳號或更換手提電話號碼而導致遺失相關獎品, 恕不補發或補償。
19. 商場購物券、商場美食券、商戶現金券及商戶禮券等均附有相關使用條款及細則, 詳情可向參與商場職員查詢。
20. 旅遊套票得獎者需自行評估是否作出旅遊, 且需負責旅遊時自身之個人及財物安全; 該得獎者應確保其符合相關國家或地區的入境要求, 及持有合適的旅遊證件 如護照和簽證 (過境、商業、旅遊及其他)。旅遊套票兌換視乎相關機票、酒店及賽事門票實際供應情況而定, 本公司保留權利以其他同等價值之禮品代替, 而毋須事先通知。
21. 所有未能於指定限期前領取之獎品將一概作廢。
22. 商場購物券及美食券適用於參與商場內之指定商戶, 認受商戶名單請參閱: [商場購物券及美食券商戶名單](#)。認受商戶名單將不定時更新及不作另行通知, 最新認受商戶名單將以 S+ REWARDS 網頁為準。
23. S+ REWARDS 會員可憑已登記參加 S+ REWARDS 隨意抽獎箱之商戶電子消費單據正本及其相關的電子貨幣消費單據正本, 與商場其他優惠及泊車優惠同時使用。
24. 非 S+ REWARDS 會員不可憑已登記參加 S+ REWARDS 隨意抽獎箱的商戶電子消費單據正本及其相關的電子貨幣消費單據正本, 與商場其他推廣優惠及泊車優惠同時使用。
25. 如因任何網絡、電話或技術失誤或問題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信和及參與商場營運者之事由, 而使參加者或得獎者所獲得之獎品、商場購物券或商場美食券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 信和及參與商場營運者均不負任何責任。
26. 如參加者參加「S+ REWARDS 隨意抽獎箱」活動, 即表示參加者接受及同意遵守所有有關係款及細則。
27. 如參加者有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 參加者資格將被即時取消, 信和及參與商場營運者保留追究之權利及因得獎者被取消資格而收回有關獎品、商場購物券及商場美食券之權利。
28. 如就本活動或任何相關事項有任何爭議, 信和及參與商場營運者保留最終決定權。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 53491-506